



太阳宫乡回迁安置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最终实施版本

建设单位：北京新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07月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用水量、排水量.....	7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第 5 章 验收执行标准.....	12
5.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2
5.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2
5.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2
第 6 章 验收监测方案.....	13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13
6.2 废水监测方案.....	13
6.3 噪声监测方案.....	13
第 7 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14
7.1 监测分析方法.....	14
7.2 监测分析仪器.....	14
7.3 人员能力.....	14
7.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5



第 8 章 验收监测结果.....	16
8.1 验收工况.....	16
8.2 废水监测结果.....	16
8.3 噪声监测结果.....	16
8.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17
8.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7
第 9 章 环境管理检查.....	18
9.1 环保手续核查.....	18
9.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18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18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8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8
第 10 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9
10.1 验收结论.....	19
10.2 后续要求.....	20

附图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 平面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太阳宫乡回迁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四至范围为东至太阳宫北一街，南至规划多功能用地，西至太阳宫大街，北至太阳宫新区四号路。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太阳宫乡回迁安置房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新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临时 519 号	邮政编码	100028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四至范围为东至太阳宫北一街，南至规划多功能用地，西至太阳宫大街，北至太阳宫新区四号路		
建设性质	新建	排污许可证 申领情况	/
环评备案号		备案时间	2021.5.26
开工时间	2017.3	竣工时间	2019.7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7
验收监测单 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1.7.8~2021.7.10
验收期间工 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北京新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21 年 7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对本



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项目建设的所有相关内容。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最终实施版本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16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7、《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修正）；
- 8、《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修正）；
- 9、《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年1月1日期施行）；
- 10、《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期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检测报告 噪声、废水》（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7.20；
-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四至范围为东至太阳宫北一街，南至规划多功能用地，西至太阳宫大街，北至太阳宫新区四号路。项目坐标为东经116.440453度，北纬39.973097度。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项目平面图见附图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105202000066号）等相关房产证明材料，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回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用于绿隔地区回迁房安置。项目总建筑面积68411.1 m²（不含开闭站），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8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24611.10 m²。其中包含配套设施设置生活卫生服务站，不设置床位，建筑面积为202.53平方米，年接诊量为4000人次。

项目实际总投资17018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0.76%。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楼号（建筑物名称）	总建筑面积（m ² ）	地上建筑面积（m ² ）	地下建筑面积（m ² ）	层数（层）	建筑高度（m）	住房套数（套）	备注
1	1#住宅	2525.56	2291.925	2332.31	28F/3D	79.30/-10.60	252	
2	2#住宅	2185.679	1960.288	2253.91	25F/3D	70.90/-10.60	200	
3	3#配套公共服务楼	1926.26	1031.61	894.65	2F/3D	8.70/-10.60		包含卫生服务站
4	4#低基变电所	356.58	178.29	178.29	1F/1D	4.00/-1.80		
5	1号人防战时主要出入口	30.09	30.09		1F	3.5		地下面积计入地下车库
6	人防2号进风口部、物质运输口	15.07	15.07		1F	4		地下面积计入地下车库
7	地下车库	1897	22.81	1895	1F/3	3.2/-		



		4.75		1.94	2	10.6		
9	合计	6841 1.1	4380 0	2461 1.1			45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表 3-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四至范围为东至太阳宫北一街，南至规划多功能用地，西至太阳宫大街，北至太阳宫新区四号路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四至范围为东至太阳宫北一街，南至规划多功能用地，西至太阳宫大街，北至太阳宫新区四号路	一致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回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全部用于绿隔地区回迁安置。项目目前已经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关于太阳宫乡回迁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朝法改[2015]626号）。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朝阳区太阳宫乡回迁安置房项目设计方案的规划意见复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0648.3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2500.5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992.34 平方米。其中配套设施设置生活卫生服务站。不设置床位，建筑面积 202.53 平方米，年接诊量 4000 人次。	建设内容一致，建设规模较实际建设规模有减少，主要原因为设计方案根据规划委要求进行了规模调整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为回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用于绿隔地区回迁房安置。项目总建筑面积 68411.1 m ² （不含开闭站），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800.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4611.10 m ² 。其中包含配套设施设置生活卫生服务站，不设置床位，建筑面积为 202.53 平方米，年接诊量为 4000 人次。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电	市电网供电	市电网供电	一致
	供暖	依托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依托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一致
	燃气	市政天然气	市政天然气	一致
环保	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设置强制通风系统	地下车库废气：设置强制通风系统	一致



工程	废水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汽车减速慢行；各类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及软管连接等措施降噪；加强小区绿化建设。	本项目合理布局，汽车减速慢行；各类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及软管连接等措施降噪；加强小区绿化建设。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小区物业统一管理，日产日清，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小区物业统一管理，日产日清，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医疗垃圾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签订合同，定期进行处置	医疗垃圾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签订合同，定期进行处置	一致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及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5600	折合 23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69814.1	
2.1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4656	
2.1.1	安置房	m ²	42467.88	
2.1.2	配套公共服务	m ²	1084.6	
2.1.3	开闭站	m ²	856	原有保留建筑
2.1.4	设备用房	m ²	169.37	
2.1.5	地下车库（地上出入口）	m ²	22.81	
2.1.6	人防地上用房	m ²	55.34	
2.2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5158.1	
2.2.1	非人防汽车库	m ²	13069.45	
2.2.2	人防汽车库	m ²	5305.08	
2.2.3	自行车库	m ²	1637.09	
2.2.4	设备用房	m ²	1366.56	
2.2.5	储藏用房	m ²	2484.63	
2.2.6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m ²	748.29	
2.2.7	开闭站	m ²	547	原有保留建筑
3	建筑密度	%	19.3	
4	容积率	%	2.86	
5	绿地率	%	30	
6	居住总户数	户	452	



7	居住总人口	人	1108	按每户 2.45 人计算
8	机动车总停车位数量	辆	475	
9	自行车停车数量	辆	904	

3.3 用水量、排水量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及配套服务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本项目用水量为 8 万 t/a。项目污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6.4 万 t/a。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最终实施版本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建有一个地下停车场，共为地下两层，机动车停车位 450 个。项目地下车库设有送排风系统，地面共设置排风口，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小时。由于本项目地下车库停车数量较少，所停车辆以小型客车为主，且地下停车场机动车流动无规则可循，排风多以高空排放及依据车辆流动数量动态控制换风次数要求为主，因此，本次验收不安排地下车库废气的现场监测。



图 4-1 车库排气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总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6.4 万 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及软管连接等措施降噪。临路侧住宅设置隔声窗。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小区物业统一管理，日产日清，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配套设施中卫生服务站会产生医疗垃圾，医疗垃圾主要感染性废物，如：废棉签、一次性医疗器械等。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由于本项目卫生服务站运营主体未明确，待运营主体明确后，及时完善上述环保措施。



图 4-3 生活垃圾分类存放设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为 170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6%。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污水治理	化粪池修建、污水管线敷设、化粪池及污水管线防渗措施	60
2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强制通风系统	30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减振隔声	24
4	固体废物处理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11
5		医疗垃圾暂存间设置、医疗废物合同签订	1
6	其他	小区绿化	4
合计			13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	------	--------	--------	------



废气	地下车库 废气	设置强制通风系统	设置强制通风系统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商业等污水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各类风机、水泵等设备，行驶汽车等	本项目合理布局，汽车减速慢行；各类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及软管连接等措施降噪；加强小区绿化建设。	本项目合理布局，汽车减速慢行；各类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及软管连接等措施降噪；小区绿化建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小区物业统一管理，日产日清，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小区物业统一管理，日产日清，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医疗垃圾	医疗垃圾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签订合同，定期进行处置	医疗垃圾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签订合同，定期进行处置	已落实

本文件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最终实施版本

第5章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SS)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4	氨氮	mg/L	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6	动植物油	mg/L	50

5.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项目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四至厂界	1 类	昼间	55
		夜间	45

5.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北京市的相关要求。

第6章 验收监测方案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6.2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4次	2天

6.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2次	2天
		东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注：监测频次为昼间、夜间各1次。				

第7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7-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7.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7-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编号
1	电子天平	E-1-002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108
3	酸度计	E-2-051
4	滴定管	E-3-003
5	消解器	E-1-055
6	生活培养箱	E-1-015
7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009
10	多功能声级计	E-2-074
11	声校准器	E-2-016
12	风向风速仪	E-2-017

7.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7.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用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增加不小于 10%的平行样。

7.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第8章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工况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8.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A)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7.8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7.1	7.2	7.1	7.3	6.5~9	达标
SS	mg/L	83	49	108	54	108	400	达标
COD	mg/L	467	453	477	459	477	500	达标
氨氮	mg/L	41.8	42.3	39.8	38.7	42.3	45	达标
BOD ₅	mg/L	120	115	123	117	123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0	0.09	0.09	0.11	0.11	50	达标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B)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7.9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7.2	7.2	7.3	7.4	6.5~9	达标
SS	mg/L	85	54	96	60	96	400	达标
COD	mg/L	476	453	468	457	476	500	达标
氨氮	mg/L	40.5	43.1	42.2	41.7	43.1	45	达标
BOD ₅	mg/L	122	115	120	117	12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8	0.09	0.06	0.09	0.09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相关排放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8.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及频次	2021.7.8~2.21.7.9				2021.7.9~2.21.7.10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东厂界	52	52	40	42	53	52	44	44
南厂界	54	53	40	39	53	54	44	41
西厂界	50	49	38	41	51	50	42	37
北厂界	51	48	40	37	50	49	41	38
执行标准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8.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8.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量为 8 万 t/a,排水量为 6.4 万 t/a。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即纳管量)核算如下:

COD 排放量=COD 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477\text{mg/L}\times 8.72\text{万 t/a}\times 10^{-6}$$

$$=30.53\text{t/a}$$

氨氮排放量=氨氮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43.1\text{mg/L}\times 8.72\text{t/a}\times 10^{-6}$$

$$=2.76\text{t/a}$$

本项目 COD 排放量 30.53t/a、氨氮排放量 2.76t/a。

第9章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9.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第10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0.1 验收结论

10.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0.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四至范围为东至太阳宫北一街,南至规划多功能用地,西至太阳宫大街,北至太阳宫新区四号路。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回迁安置房,包括2栋住宅楼、1栋配套公共服务楼和1栋低基变电所等,项目总用地面积15600 m²(折合23亩),总建筑面积68411.1 m²(不含开闭站),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8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24611.10 m²。项目总投资17018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0.76%。

10.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达标行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废气。地下车库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排风系统排至室外。地下车库废气处理处置已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应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及软管连接等措施降噪。临路侧住宅设置隔声窗。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



小区物业统一管理，日产日清，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卫生服务站医疗垃圾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签订合同，定期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0.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后续建议

- 1、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2、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3、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处置。卫生服务站应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4、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